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 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價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 增長的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或「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釋 義

「CECA」	指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一家由電子元件行業企業及相關機構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CECA的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CECA現有1,600多家會員及14家分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併入中國聯通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CMMC」	指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一間就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定期發佈專業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engxin (India)」	指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印度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亨通線纜」	指	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郵國浩光電纜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鑫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撤銷註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向其收購射頻同軸電纜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的人士或公司
「Kingevery」	指	Kingeve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擁有本公司26.87%股權。Kingevery的全部股本由崔先生擁有

釋 義

「〔●〕手冊」	指	新交所刊發之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崔先生」	指	崔根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張女士」	指	張鍾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OECAC」	指	光電纜纜分會，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CECA」）14家分會之一。OECAC為一家由光電纜纜製造企業及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相關研究所及院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OECAC的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迪」	指	宜興瑞迪銅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以其中國宜興市一幅土地的產權被侵害為由於宜興法院對亨鑫（江蘇）提起訴訟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ahead」	指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持有本公司8.36%股權。Wellahead的全部股本由張女士擁有
「宜興法院」	指	宜興市人民法院，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審理瑞迪與亨鑫（江蘇）就中國宜興市一幅土地的訴訟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倘於本文件內所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6元

1.00坡元=5.56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坡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能已經或原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